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中国保险业当为长远计(陈岩：12月31日)

文章作者：陈岩

三年前的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承诺入世3年后我国保险及相关服务业将取消地域限制，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也就是说，外资保险公司可以在我国任何一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并且外国寿险公司可以从事所有与中资寿险公司一样的业务。

#### 把好审批准入关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提供的资料，截至2004年12月14日，国内共有41家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开设70多家营业性机构，120多家外国机构在国内设立了将近200家代表处，而中资保险公司数量仅有31家，在华外资保险公司数量已超过中资保险公司。保监会透露，当前接受资格审批的外资保险公司已逾十家。

在保费收入方面，今年上半年全国财产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3%，全国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6.5%；而同期外资产险公司保费收入6.5亿元，同比增长47.1%；外资寿险公司保费收入37.9亿元，同比增长51.2%。

如今外国保险公司已被允许涉入健康险、团体险市场和向外国及中国公民提供养老金、年金险服务，将意味着中资公司将面临与外资保险公司共享中国保险市场的局面。加之国内合伙的中资公司都是实力雄厚的集团型公司，这将为外资公司获得该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团险业务和养老金、企业年金业务提供了先机。可见，外资保险公司的增长势头极为强劲。

“增长”的背后还有另一个相随的“增长”——退出的外资保险代表处也呈上升趋势，目前撤离的外资保险代表处累计有40余家。据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所言，这并非“外资保险公司”，而是“外资保险公司的代表处”，退出的外资保险公司只有一家因为自身经营问题退出市场。保险经营主体的增加和原有部分业务的“转手”无疑会增加保险市场内部的风险。如何规避和降低保险市场的内部风险以根本保障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是一个必须解决且具有前瞻性的问题。答案不仅是要“把好关”，还要解决“退出”问题。

“把好关”既包括把好评批准入关，又包括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规定，只有满足“（一）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三）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五）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六）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才被允许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加大对已获批准外资公司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对外资保险公司进行定期审查。

#### “退出”尚不成熟

在“退出”环节上，目前中国保险市场还不成熟。虽然我国《保险法》第97条规定：“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及1999年出台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第47条规定保险公司应“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由各保险公司总公司于每年决算日按当年全系统保险费收入统一提取，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专户存储。

当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严重不足，或濒临破产，需动用保险保障基金时，需报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方可动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依法登记注册，持有经营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也适用以上规定。

但保险保障基金存在漏洞无疑是未来保险市场的隐患。从法律法规的制定角度看，法规仅要求针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这两项业务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而对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并没有要求。难道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就真的不需要保险保障基金作保障吗？如果中国出现战争或大范围的疾病等类似巨型事件，毋庸置疑，寿险公司将面临严重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

因此笔者认为，针对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也有必要建立保险保障基金。另外在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办法上，不应仅以保费收入作为惟一计提标准，还应适当地考虑各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风险程度大的保险公司就应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风险程度小的保险公司可以相对少提取一些。还可以参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中关于偿付能力额度的各种指标。从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来讲，在保险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时，保险保障基金的安全性将受到威胁。

目前，各公司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仍留在企业内部，当保险公司在流动资金短缺时，极易动用保险保障基金，从而使保险监管机关在调动保险保障基金时遇到困难；如果保险公司出现经营失败，即在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时，保障基金可能就无法保障保险公司客户的应得权益了。笔者认为，应改变当前由各个保险公司对各自的保险保障基金进行分别管理的作法，建立独立的法人机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保障基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同时承担一定的监管职责。

在外资保险公司大举进入中国保险业之际，要求寿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也必须提存保险保障基金，并建立独立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由此专门的基金公司来管理和运作这笔钱，对于保障中国广大保户的利益来说，将是最根本、最长远之计。

文章出处：《国际金融报》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